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25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8樓

承辦人：陳文蓮

電話：27208889/1999分機6391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60@mail.taipei.gov.tw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之傳染，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延長至109年7月14日止，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2月2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5955號函續辦（計達）。
- 二、依前函原定暫停校園開放至109年5月4日止，因近日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升溫且有學校停課情形，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對象為不特定人士，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學生及教職員感染之風險，並兼顧民眾運動權益，自109年3月23日起至109年7月14日止，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原則如下：

(一)國中及國小：星期一至星期五室內及室外場地一律全面暫停開放(不含社區大學)，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仍維持校園室外場地開放，惟請學校於星期一上學前以漂白水稀釋液擦拭校園運動設施（如：遊具、籃球架等）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二)高級中等學校：除社區大學以外，維持暫停開放自營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及會議室四大室內空間場域，其餘場域及室外場地得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及各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開放使用，惟應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倘因校內人力或疫情防範作業等特殊考量，學校得評估擴大暫停開放範圍。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貴校將校園暫停開放訊息即刻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倘學校有疫情發生而停班、停課者，室內及室外場地則應全面暫停開放。

四、已出租之場地請依管理辦法第13條妥處，以維民眾權益，另考量部分場地出租涉及租用契約約定期間，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期間期滿後始暫停場地開放，惟仍得與租借單位協商，雙方合意後提前終止場地租借。

五、學校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之校園場地，仍請依委託營運契約約定期間正常營運，惟請督導委託營運管理單位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六、武漢肺炎疫情變化快速且日趨嚴峻，本局將隨時因應疫情發展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各項政策，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區」。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